

#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7〕104号

---

##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检查 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44号令）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督促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质量，对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标准，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机构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覆盖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二、检查重点

检查重点是培训机构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1、安全培训机构是否不按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擅自减少培训内容、压缩培训学时。

2、专职教师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是否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

3、机构内部管理是否混乱。

4、是否建立培训档案并管理规范，是否向考核部门提供虚假培训档案资料。

5、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公开，是否存在巧立名目变相收费等乱收费现象。

6、是否存在打着政府部门名义或旗号，向企业及有关单位乱发文、乱打电话招揽生源现象。

7、培训内容是否包含职业健康方面的内容。

### **三、工作安排**

1、检查时间：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31日。

2、分组安排：全市成立2个检查组（附件），检查各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四、检查方式**

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实地访谈等检查方式。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安监部门、安全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工

作步骤和任务分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切实推进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安监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严格依照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做到认真细致、高度负责，不走过场、不敷衍了事，督促机构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档案。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要畅通渠道，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深入核查，及时公布结果，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强化提升总结。**专项检查结束后，各县区、培训机构要及时总结本地区现状、按照本通知要求逐条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章制度，探索构建长效机制。

联系人：张继强、秦贵勇，电话：0539-8038912。

附件：专项检查分组安排表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 专项检查分组安排表

第一检查组:

组 长: 王守峰

组 员: 秦贵勇、韩峰

检查培训机构: 兰山区安全培训咨询中心、蒙阴县祥泰培训中心、蒙阴县职业教育中心、南翔职业培训学校、鲁豪职业中专、沂南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沂水县祥龙培训中心、兰陵县安全技术培训咨询中心、平邑县平安培训中心

第二检查组:

组 长: 张继强

组 员: 范宾、张志宇

检查县区: 河东恒安培训中心、临沭县长安培训中心、临沂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院、费县保泰培训中心、郯城县恒通培训中心、莒南县泰科培训中心、开发区弘庆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临沂市技师学院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